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公司2017年度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